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79號

原　　告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被　　告　簡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08年10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